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

#### 第二條 資金貸與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除有以下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其他人：

-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業務往來者。
-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 第三條 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

二、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況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四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資金貸與總額

本公司資金貸放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金額可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但是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貸與期限仍須遵守本作業程序第七條規定。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以最近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與他人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他人決定，包括不得以決議一額度後，授權由其他人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限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第七條 資金貸與期限：

每筆資金貸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但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期限仍以一年為限，不得未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或經董事會同意展延還款期限。

第八條 計息方式：

資金貸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最低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之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如遇特殊狀況，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予以調整。惟若對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借款不予計息。

第九條 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申請資金貸與金額、累計資金貸與餘額及其他事項是否符合規定。

第十條 資金貸與辦理程序

-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出具申請書或函，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並檢附必要之財務及保證資料，財務部門人員對其資金用途、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等，予以調查及評估。
- 二、審查：本公司財務部門根據第九條審查程序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借款人提供保證人時，本公司財務部門辦理審查作業應將保證人之徵信資料一併列入考慮。
- 三、貸款核定：
  - （一）經審查後，如借款人信用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不擬貸放時，經辦人員應將婉拒之理，簽請董事長核准後，儘速答覆借款人。

(二) 對於審查結果，信用良好，借款用途正當之案件，經辦人員應填具審查報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呈董事長核轉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

(三) 除子公司外，借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借款人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設定質押，可酌情辦理。

#### 四、通知借款人：

借款條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權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撥款。

#### 五、簽約與對保：

(一) 貸放案件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並由法務人員擬定借款約據條款，經主管審核，必要時並請法律顧問表示意見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二)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三) 與借款人簽訂本票及借款約據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

(四) 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訂有得為保證之條款。

六、擔保品權利設定：貸與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及公正第三者之擔保品鑑價報告，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七、保險：

(一)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財產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不低於擔保品質押設定之價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地點，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建物若於設定時尚未編定門牌號碼，其地址應為座落之地段、地號標示。

(二)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八、撥款：貸放案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借款約據及本票，辦妥擔保品抵(質)押設定登記、投保等手續經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一條 還款

一、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並辦理抵押權塗銷或解除質權設定。

二、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或解除質權設定時，應先查明其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三、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二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惟短期融資，以一年為限。

第十二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持續徵信：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二、案卷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款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於騎縫處加蓋承辦人員及主管印章，並在保管品收發記簿發記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三、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三條 建立備查簿

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載明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第十四條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本程序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七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管控程序

對子公司之資金貸放，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除免簽約、對保及權利設定外，餘貸放限額

等均同其他公司。

子公司若欲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其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比照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訂定之，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違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因而損及公司權益者，則依主管機關與本公司相關之規定加以懲處或調整其職務。

第十九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依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